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朱丹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朱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三、朱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声森\_\_\_\_\_ 尹 兵\_\_\_\_\_ 彭 松\_\_\_\_\_

李彩虹\_\_\_\_\_ 李云超\_\_\_\_\_

2018年7月18日